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319号

罪犯杨韬云，男，1983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8)川18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韬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四万元，8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144000元，5人共同追缴13680元。被告人杨韬云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川18刑终5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。于2019年9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韬云被判处罚金14万元,8人共同追缴1144000元，5人共同追缴13680元，履行60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韬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多个罪名，财产刑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财产刑未履行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45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韬云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韬云减刑材料1卷